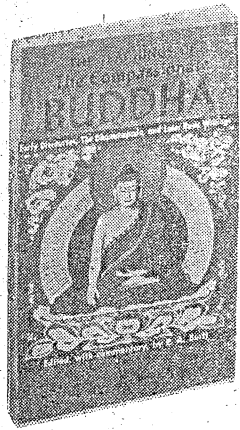


# 大悲佛陀之教義

(續)



The Teachings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

柏特博士著  
修夫譯

## 第五篇 大乘哲學一斑

### 引言

本篇內容之取材，其大部份，乃限於闡釋佛法特性之文章，其用語為具有宗教思想者所了解。然如僅限於此諸文章，實不足以表示佛法之全貌，諸讀者中之趣向心性探究者，當樂於稍知一些深刻的思想家，以合於哲理之辯論，衛護其佛教信仰，且於實踐中對於一切時處為學者所研索之問題，獲得堅固之了解。

自然，這些思想家出自歷史上有地位之佛教部派中。於上座佛教中，總說部及經量部之哲理為最重要，其內容不同之點，茲以篇幅所限，不贅述。以個人身

份註釋上座教義而其優越為眾所公認者，當推佛音，乃婆羅門徒改信佛教者，生於西元五世紀之上葉。其所著之淨法論，為上座教義之體系摘要，乃不世之作。以其不適節略，茲不擬摘錄其文。

然關於大乘哲學家則不可忽視。彼等對於前節所述宗教意趣所作哲理之闡解，發人深省；實則自楞伽經中摘錄之文字，其對於涅槃哲學之評釋，及其對於自論之辯護，無可避免的要採用那種闡解方式。大乘哲學家中之最著者，為馬鳴，龍樹，無著，世親，皆於大乘體系形成之後期，活躍於印度北部。除這些偉大人

物之外，許多重要大乘經典亦採用或多或少之系統理論以衛護其所表之義，且有些這種推理的作品，較之那些名哲學家之簡單辯證式辯論更易為西方讀者所了解。關於這兩類大乘思考之作品，茲將將有所示例。

馬鳴生於西元一世紀末期。其所作之佛傳，甚具價值，而其所作之大乘起信論，則尤於哲學方面有偉大而顯著之貢獻。起信論一書，富有宗教熱情，建立一種哲學理想；此書是否出自馬鳴，雖有人提出異議，而其理論地位，則反益顯其深刻合理。龍樹之時代，無適可之證明；他或係生於馬鳴之後一世紀。其超人之

敏思，為任何國家所未曾有，所持之論為畢竟空，如以之與西方哲學相較，則勉可稱為虛無論。無著與世親為兄弟，約生於西元四世紀。他們所發闡的哲理，略似西方之唯心論，主張萬法唯識現。

然用西方的哲學名詞來比擬這些推論式的哲理，最易誤入迷途；倘讀者以研究西方哲學之心情來研究這些哲理，必為難題所阻，而不能得明白之了解。何以故？第一，適如西方哲理必須用西方思想所設想之科學理論來了解，這些哲理亦必須用佛教思想所設想之理論來了解；且這些哲理，自然亦應依照東方思想的路線，而探索心性解脫之善、真、實等性。故佛教哲理應按照此等方式，循軌而進。

第二，明瞭上述各點之後，大乘思想之主要分類或應如次。概言之，大乘哲學或着重考慮實際問題，以求明瞭其所含之道德價值及精神作用（於此種情形，或者有點像西方的倫理學），或亦着重於考慮關於真實及真理之問題，這些真實及真理乃信

行者所面對之問題。（於此種情形，頗同於西方之形而上哲學及認識論）。但是，此所謂與西方哲學相似或相同，須要基於無可避免之根本不同的預想而解釋之。這種主要的類別，一則認為可以用推理之心思以了解且建立最高之真實性，一則不接受這種說法而認為推理之心思必當發現且承認其本身之極端有限，及推理想心所認識者之虛妄不實，所以一種理解言詮所不能及之高度證得，應屬可能。前一類之哲學，雖然用不同之方式以自辯護，當基於其本具之論理導歸某種形而上之唯心論。後一類則將導歸於西方所謂之虛無論——或者稱之為超理禪。稱之為超理禪或較為適當，因為按這種哲學來說，我們的了解認為如衡以日常經驗及理論之標準則一切皆空」為必然且充分之條件，足以證得最高度之真理，那種真理不能用經驗或推理加以表詮。此下各節選文，包括唯心論及虛無論之範例，皆以簡明之方式，表明不凡之大乘學者的教理，亦為推論之闡發，如兩種重要文獻之所

載，各於其獨有之方法，同具哲學價值。

於閱讀下兩節之尖銳論辯時，不可忽略左列各點：

(甲) 龍樹及世親兩人所含藏之目標為宗教性重於形而上性。他們都旨在破除修證途中之智障，以達超越凡俗經驗及凡俗觀念之心性一體。每節末之結語，皆顯示此旨。

(乙) 龍樹於中觀論中所採用之方法係分析因緣（他以為那個有其相對價值）以勘破因緣之種類。他毫不猶豫的用其因果批評法以摧毀各種觀念，甚至基本佛教之涅槃觀念。如第二十五品中第九及第十偈所示，與楞伽經所謂涅槃乃得自分擔輪迴中眾生之痛苦而並無異境，吾人於此可得辯證的關聯。

(丙) 世親於本書選文中所採用之方法，是藉勘破分子（按：極微）分子之集合體，及知覺之性質，以催毀物質實在之信念。他給人留下了實在重要的印象，而其印象唯能現於心中。如是可達現量（直觀），證得真正而絕待

之心性，那即是悟道之  
智態。是乃其教義之最  
高點，發揮於一部較大  
之文獻中，該文獻現尚  
乏英文譯本。

(一) 龍樹之因緣  
、涅槃觀

親因緣

- (1) 絕待無一切，  
無處無由生，  
非自非他生，  
不共不無因。
- (2) 諸法之生起，  
可能有四緣，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
- (3) 於此諸緣中，  
無實在自然，  
自然既無有，  
亦無相待有。
- (4) 因中無有生，  
因外無有生，  
無因無有生，  
因亦不有生。
- (5) 設彼法為因，  
由之生此法，  
彼法為非因，  
此法無由生。
- (6) 或非有或有，  
皆不能有因，  
非有何為因？  
既有何需因？

- (7) 或有或非有，  
或為有非有，  
一切皆無實，  
因如何能立？
- (8) 認神識為有，  
對境而存在，  
初時如無境，  
神識何持續？
- (9) 神識如不有，  
彼亦無能滅，  
緣緣無可能，  
神識何為因？
- (10) 如有為相待，  
彼無真法起，  
「此生，彼生」法，  
一切無實義。
- (11) 非一非多因，  
於中含有果，  
何能於其中，  
本無而生果？
- (12) 設因中無果，  
而能有果生，  
何不於無因，  
而能生出果？
- (13) 果為有因者，  
而因非自有，  
設果非自有，  
果何能有因？
- (14) 故無有因者，  
亦無無因法。

設本無法生，  
何辨因非因？  
親涅槃

- (1) 若一切相待，  
無真生真滅，  
涅槃義為何？  
何解脫？何滅？
- (2) 設諸法實有，  
無生亦無滅，  
何得證涅槃？  
何解脫？何滅？
- (3) 無得亦無至，  
不斷亦不常，  
不滅亦不生，  
是名為涅槃。
- (4) 涅槃不名有，  
有則老與死，  
本無一切法，  
不屬於老死。
- (5) 若涅槃為有，  
即應為因生，  
本來無法在，  
故非因所生。
- (6) 若涅槃為有，  
云何名無受？  
無有不從受，  
而名為法者。
- (7) 如有非涅槃，  
無為涅槃乎？  
處處無有有。

亦無處有無。  
(8) 若涅槃非有，  
云何為不受？  
不受無有者，  
實無處可得。

- (9) 受諸因緣故，  
輪轉生死中，  
不受諸因緣，  
是名為涅槃。
- (10) 如佛陀所說，  
有非有俱斷，  
是故知涅槃，  
非有非非有。
- (11) 若謂涅槃者，  
合攝有與無，  
有無即涅槃，  
是事不可能！
- (12) 若謂涅槃者，  
合攝有與無，  
涅槃非無受，  
有無由受生。
- (13) 有無共合成，  
云何為涅槃？  
涅槃實無為，  
有無皆有為。
- (14) 有無共合處，  
云何為涅槃？  
如明暗不共，  
有無不共處。
- (15) 何為有無義？

若已能了知，  
則亦能了知，  
涅槃非有無。

- (16) 若所謂涅槃，  
非有亦非無，  
則莫能了知，  
二者俱非義。
- (17) 如來滅度後，  
為有為非有？  
為俱為俱非？  
皆不可想像。
- (18) 如來現在時，  
為有為非有？  
為俱為俱非？  
皆不可想像。
- (19) 涅槃與世間，  
全然無分別，  
世間與涅槃，  
全然無分別。
- (20) 涅槃之極限，  
即世間極限，  
於此二者間，  
無毫厘差別。
- (21) 滅後有無等，  
有邊等常等，  
諸見依涅槃，  
未來過去世。
- (22) 諸法相待故，  
何有邊無邊，  
亦有亦無邊，  
非有非無。邊
- (23) 何一何為異？

何常何無常？  
亦常亦無常，  
非常非無常。  
(24) 度由滅諸想，  
眾中之寂靜，  
無處亦無人，  
佛全然無說。

贈訂徵信 九月份

【月戶】朱殿元居士一百份。林長清居士十份。章自清居士六份。乘願居士三份。【零戶】胡正臨居士二百八十元。田有峰居士二十元。吳修齊居士訂贈友好全年四十份。【基金】無名氏五百元。吳修齊居士三百元。王省三居士二百元。顧世溢居士五十元。【海外基金】泰國：陳克文居士四百元。馬筱章、陳錦松、陳復文、林松根、高向如等五位居士各二百元。黃鴻壁、黃以道、陳釋庵、鄭憶西、林遠志、王子隲、鄭漢材等七位居士各一百元。義和念佛敬德社一百元。邱罔秀、陳鎮華、楊秉光等三位居士各五十元。星洲：覺通法師港幣一百元。檳城：廣餘法師港幣一百元。微悟法師港幣四十元。【大藏經】匡佩華居士六十元。九月份）趙懷白居士五百四十元。【二一十月份）